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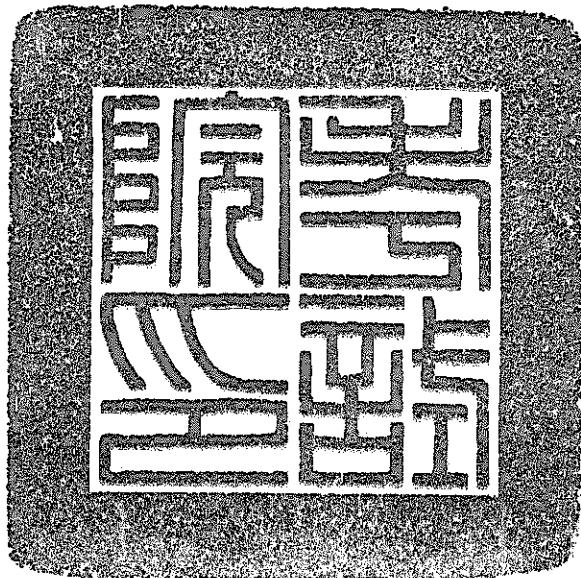
副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



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中 關 長 院

保訓會總收文 103/04/22



1030006431

103 4. 22

第1頁 共1頁

84

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1 日

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- 一、考試及格證書費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二、訓練合格證書費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三、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(合)格證明書費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四、英文及格證明書費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，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，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-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：
- 一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。
 - 二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